



國立陽明大學

創始於1975年，秉持校訓「真知力行、仁心仁術」之精神，培養深具愛心的優秀醫生下鄉服務，以解決偏遠地區之醫療問題。

卓越陽明 —深耕蘭陽

百年傳承 繼起十年 檔案文史展

展覽時間 ▶ 2017

11.10 五 – 12.31 日

宜蘭醫院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後，吸引許多優秀陽明校友至蘭陽平原為縣民服務，學校與醫院無論在行政、醫療、教學研究及社區服務等面向密切合作，共同攜手孕育優秀人才，讓醫學種子在地深耕並發光發熱。

本次展覽，結合陽明大學歷史演進及附設醫院改制後的歷程，共同記錄與傳揚百年樹人教育重任及呈現成果共享共榮。

配合文物、檔案、早期醫療器物等展示品，帶領民眾一起走入時光隧道，揭開『那年起~光輝陽明、展翅高飛、附醫誕生、共創卓越』的成果史頁回顧。

展覽地點 ▶

宜蘭市校舍路169號

(蘭陽院區二樓時光走廊)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

具有百年歷史的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於2008年1月1日改製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以『周全長期照護體系』及『健全弱勢醫療照護』為主要責任。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

於2016年10月26日正式開幕，全力朝具備「醫學中心」級功能及品質之醫院發展，擔負急重難症醫療任務；並同時以教學研究及社區醫療為主要工作方向。

大學歷程

卓越陽明-深耕蘭陽

百年傳承 繼起十年 檔案文史展

本校前身為「國立陽明醫學院」，自民國60年早期籌備開始，一步一腳印，終於64年7月1日正式成立，歷經83年改名為「國立陽明大學」，成為國內第一所以醫學為主的研究型大學，97年併入署立宜蘭醫院改制為本校附設醫院等蛻變過程，為國內培育醫療尖兵之搖籃，孕育許多優秀醫學人才，至今42個年頭仍綿延不絕。

60
年

本校創校故事-從籌備處開始

民國57-60年代，鄉村基層醫療普遍欠缺，為對醫學教育加強研究發展，並積極培育醫務人才，便發起設置醫學院以普及照護人民的醫療，幾經努力下，終於民國60年1月26日行政院正式核准籌設，並定名為「國立陽明醫學院」；教育部隨即2月成立「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委員會」；並於3月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揭開校內各項開墾與建設，建校籌備工作分項積極進行，並決定採用張德霖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為藍本，以獨立完整為原則，全盤規劃校園。



校區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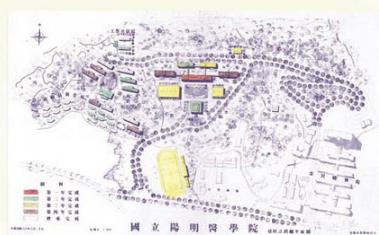
初期工程自民國60年開始動工



民國63年實驗大樓竣工，為陽明第一棟建築物



建成啟用後的實驗大樓



陽明醫學院建築設計平面圖



民國60年2月12日(60)輔陸字第1344號
正式籌設核准成立



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會組織規程

64
年

醫學院正式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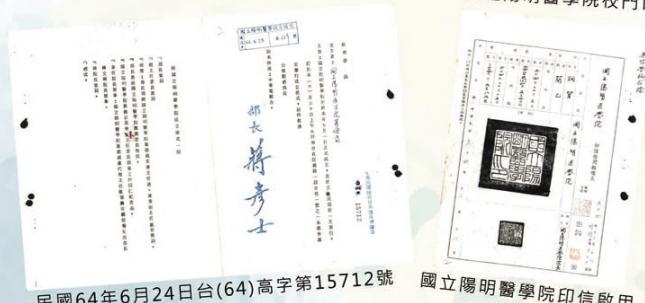
教育部於民國64年6月24日以台(64)高15712號函核定「國立陽明醫學院」，於同年7月1日正式成立，同時參加大學聯合招生。並聘請韓偉博士出任院長。此時，國立陽明醫學院籌備委員會及籌備處同時宣告圓滿結束，為百年樹人，籌備建校，築路藍縷，奉獻心力之建校諸先賢，深感念。



國立陽明醫學院校門口

實踐、力行 第一屆公費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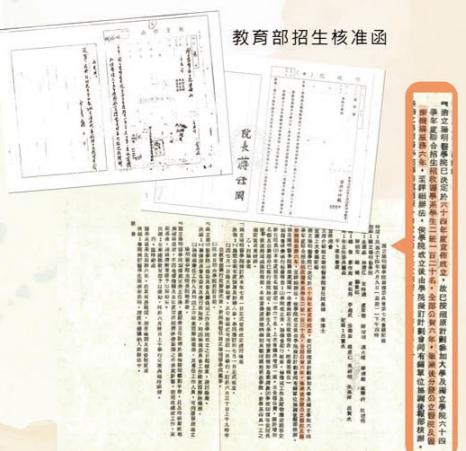
經籌備委員會決議，國立陽明醫學院於64學年度對外招生，為改善大眾醫療水準，達成設院目的，呈奉教育部核定招生120名，全部學生給予公費六年，畢業後由政府分發各公立醫院及衛生醫療機構服務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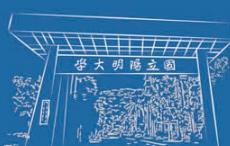
民國64年6月24日台(64)高字第15712號 國立陽明醫學院印信啟用



國立陽明醫學院正式成立，教育部長蔣彥士、籌備委員、工作人員與韓偉院長



籌委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檔案之美 鑑往知來

陽明風華 勤永流長

大學歷程

卓越陽明—深耕蘭陽

百年傳承 繼起十年 檔案文史展

83
年

配合新大學法公布實施 改名為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是國內第一所以醫學教育為宗旨的研究型大學。改名一案由前于俊院長倡導規劃，於民國78年由韓韶華院長向教育部提出，希望將牙醫、護理、醫技、公衛等學門自醫學院中獨立，同時成立生命科學院以強調基礎醫學的重要。該申請案歷經四年審核研議，終於在83年7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名後的陽明大學計有醫學院、醫事技術學院（現已更名為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與生命科學院三個學院及國內首見的院級通識教育中心，共有6個學系與19個研究所。

醫學院

醫事技術學院

生命科學院



民國83年7月7日台(83)字第036047號
改名為國立陽明大學，設立醫學院、醫事技術學院與生命科學院三個學院



本校於新建大禮堂舉行改名「國立陽明大學」慶祝大會，李登輝總統親臨致辭，盛況空前；並以「脈絡相承，兼容並蓄」為主題，邀請錢煦院士、李鎮源院士、羅光瑞教授、羅時成教授、陳五福醫師與簡志龍醫師作專題演講。



國立陽明大學印信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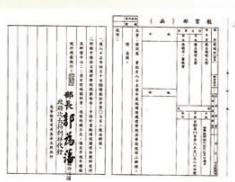
民國85年、90年陸續成立護理學院、牙醫學院，民國96年奉准成立人文與社會科學院，97年，署立宜蘭醫院改制為本校附設醫院，104年藥物科學院開始正式運作，並增設藥學系於105學年度正式招生。除此之外，陽明大學更有研究總中心，致力推動基礎與臨床醫學之研發，不僅令陽明一直以來深信的醫療服務理念得以貫徹實踐，也使得本校在生物醫藥領域的發展益發完整。

85
年

護理學院



民國75年增設護理學系



民國85年護理學院正式成立

90
年

牙醫學院



民國65年增設牙醫學系



民國90年牙醫學院正式成立

91
年

藥物科學院



民國91年藥物科學院奉准成立

96
年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民國96年增設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陽明大學研究中心

本校係以生物醫學領域為主的研究型大學，長期結合基礎與臨床的研究能量，推動生醫領域之研發。本校研究中心可依任務歸為基礎研究類、臨床研究類、社區服務類與產學合作類等四大類，共有24個。目前特別著重跨領域的整合性研究，如基因體醫學、生物醫學資訊、腦科學、醫學工程、生醫光電、藥物科學、感染症及免疫學及公共衛生等。近年來本校致力發展為國際頂尖一流大學，傾力著重基因體、腦科學及生醫光電等尖端卓越研究領域，以提昇我國生醫領域學術研究及醫療品質。



陽明～從醫學院到大學

從基層醫療到跨領域學習
從醫療人才到尖端研究領航者
從蛻變、成長到卓越領先
持續綻放熱力與光芒



檔案之美 鑑往知來

陽明風華 勤永流長



領航舵手

卓越陽明-深耕蘭陽

百年傳承 繼起十年 檔案文史展

型塑陽明 建立風範

韓偉 院長

64
年



韓院長畢業於國防醫學院醫學系，考取公費留美，民國49年獲美國賓州大學生理學博士學位。59年應聘出任中原理工學院院長，任內教澤卓著。本校前身陽明醫學院創校後，政府當局借重其專業及行政管理長才，敦聘為首任院長。任內陸續規劃並完成醫學教育理想及軟硬體建設，為陽明建構出特有的立校精神與風格。

73
年



前瞻視野

發展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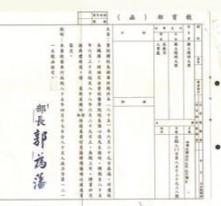
韓韶華 院/校長

79
年



韓院長畢業於國防醫學院，獲得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學位，專長為免疫學。曾任國防醫學院教授及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主任。擔任陽明院（校）長期間，致力推動並完成多項建樹，如：陽明改制、訂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校園整體規劃及促進兩岸醫學交流等。韓院長亦為陽明醫學院奉核改名陽明大學後之第一任校長。

85
年



張校長畢業於國防醫學院，曾任臺北榮民總醫院外科部主任、本校醫學院院長，經公開遴選後張校長成為陽明第二任校長。張校長就任即以「育材濟世」為理念，致力推動多起醫學制度改革及建教合作案，並加強與生技產業界合作等。

88
年



曾校長為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專長為認知心理學。曾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本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並於民國83年榮膺中央研究院院士。任內致力推動本校在生命科學研究領域之卓越研究，以及執行教育部二項「國家發展卓越計畫」。89年獲邀入閣擔任教育部部長，校長職務由教務長吳妍華教授代理。

檔案之美 鑑往知來

陽明風華 無永流長



領航舵手

卓越陽明-深耕蘭陽

百年傳承 繼起十年 檔案文史展

承先啟後 開創未來

吳妍華 校長

89
年



吳校長為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畢業，臺灣大學化研究所碩士，美國田納西大學農化博士。民國89年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任內完成之重大建樹包括：與清華、交通、中央等大學合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成立「基因體學研究暨發展中心」；動工興建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西安街研究生宿舍並落成啟用；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暨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獲行政院無償撥用致和園區三千多坪土地及房舍；增設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成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等。

99
年



卓越陽明 持續領先

梁賡義 校長

梁校長為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數學系學士，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理學院統計所碩士，美國華盛頓大學公衛學院生物統計所博士。畢業後即任教於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生物統計學系；專長為生物統計、遺傳流行病學。民國91年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92年7月返國擔任國家衛生研究院副院長至95年8月，期間並代理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半年。任內完成重大建樹包括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重建游泳池；推動藥物科學院運作並力促成立藥學系；興建教師及學生新宿舍與「守仁樓」。惟獲推薦及任命，將提前於106年12月1日請辭校長職務並自同年12月5日起擔任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新任校長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定，由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長及本校第一屆醫學系校友郭旭崧先生出任並將報教育部核定。

歷屆院/校長職銜簽字章

印信乃是公文書中的關鍵，用印為使公務文書及公文發生法律效力，且須經機關首長核決後，始得蓋用印信。一般蓋用機關印信或首長簽署，顯見於各式公文書、契約、獎狀、畢業證書上。**簽字章**係依首長的簽名刻製，須要蓋用時，不必首長逐件親簽，而由監印人員蓋用簽字章來取代。本次特陳列出各屆校長職銜簽字章，代表著校長公文權責之世代傳承與責任賦予，也記錄學校組織變革的演進歷程!!

64

73

79

83

85

院長
韓
伟

院長
于
俊

院長
韓
毅
華

校長
韓
毅
華

85

88

89

99

106

校長
張心湜

校長
曾志朗

校長
吳妍華

校長
梁賡義

觀察看看.....
以前公文的格式
與校長職銜簽字章
有什麼不一樣呢？

行政院自民國94年起，將沿襲已久的公文直式書寫習慣全面改成橫式書寫。所以，公文格式之變革亦由早期的直式公文轉變到現在的橫式公文，而校長之職銜簽字章亦由直式之簽署變革為橫式簽署。

公文的演變，讓我們體會從早期的紙本寄送到現在的電子文傳送；從直式公文到橫式公文；公文見證了科技的進步與變革，也見證了世代傳承與責任！

檔案之美 鑑往知來

陽明風華 嶄永流長

